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長獎學金選拔要點

93.09.09 主管會報訂定
95.08.17 主管會報修訂
102.10.17 主管會報修訂
104.09.17 主管會報修訂
109.12.03 主管會報修訂
109.12.17 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宗旨

設立本獎學金，以汲取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博士班。

第二條 對象

經甄試或考試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經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年度學生（以下簡稱學逕博、碩逕博）。

第三條 資格

- 一、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二、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70（含）以上者。
- 三、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第四條 名額

每年獎助本院博士班之新生，名額總數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核定；甄試、考試與逕博名額之分配比例，由副院長召集委員會視招生情況彈性調整。

舊生遞補名額：經本院審議不續領者，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第六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

第五條 審核

每年博士班新生放榜後，各系所得推薦一名人選，送副院長召集之委員會審定後推薦。

第六條 資料繳交

- 一、系所教師推薦信一封
- 二、碩士班畢業成績單
- 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 四、其他學術榮譽

第七條 續領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或導師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經學院審議始具續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報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